

煽圍新屋嶺 地盤工改囚13月

上訴庭指原審只判社服令過輕 斥被告製恐慌煽仇警



地盤工潘裕偉前年9月在facebook專頁編造「警暴」謊話，散布警方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輪姦女疑犯的假消息，煽動包圍扣留中心救「義士」，去年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成，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而提出覆核。上訴庭昨日裁定原審裁判官原則上犯錯，明顯判刑過輕，指被告不只是簡單地虛構故事，同時是製造恐慌及煽動仇警，且互聯網可令訊息傳播更廣，考慮其犯案手法和帖文可能引起破壞公眾秩序的風險，亦須判以監禁式刑罰，遂改判被告入獄13個月。書面判詞將擇日頒布。



▲被告潘裕偉(蒙頭者)前年被警方拘捕帶署扣查。資料圖片



▶警方新屋嶺扣留中心。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37歲的男被告潘裕偉，控罪指他前年9月19日至21日，在香港煽惑身份不詳的人到新屋嶺扣留中心外參與非法集結，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藉以上行為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昨日指出，原審裁判官黃雅茵在判刑時，認為被告涉案帖文沒提及集結方式、時間、日期，以及引發非法集結的效用不大，沒有充分考慮被告一直有預謀地虛構針對警方的言論，反而過度考慮本案沒有真正發生暴力事件。

官：有「搶犯」意味近「煽動罪」

張卓勤指出，被告詭稱女示威者被警方輪姦，明顯是挑戰法治及仇視警隊，而被告在回應相反觀點時，亦盡力反駁及說服他人相信他虛構的故事，包括帖文言之鑿鑿「所有女義士絕對係有界(俾)人性侵，而且係輪姦式」，並煽動「全民包圍新屋嶺，救出義士才是重中之重，人命沒了就是沒了」。他認為，案中有仇恨元素，並稱程度接近「煽動罪」，原審裁判官沒有考慮被告有「搶犯」的意味。

指fb上分享可迅速煽惑多人

張卓勤並指，被告透過互聯網干犯犯罪，對公眾秩序構成的威脅不會像現場以揚聲器煽動般，受到地理或物理的局限；而且facebook是極為公開及開放式的媒介，一經分享帖文便能迅速煽惑多人。被告甚至虛構自己有「黑警同學」，意圖增加其消息的可信性，以此醜化警務人員。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認同被告不只是簡單地虛構故事，而且同時製造恐慌及憎恨。法官潘敏琦亦認為，被告所為，是利用他人的仇警情緒，去煽惑他人包圍新屋嶺。

代表被告潘裕偉的譚俊傑大律師則稱，潘已完成4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而潘承認帖文內容屬虛假，不少網民當時已質疑帖文，因為潘的說法過分誇張失實，因此引起非法集結的效用不大。

最終上訴庭法官裁定原審裁判官原則上犯錯，認為判刑明顯過輕，在考慮被告針對執法人員的攻擊可能引起破壞公眾秩序的風險，以及考慮被告已完成40小時社會服務令，決定改判被告監禁13個月。

「喜茶」刑毀案判刑過輕 男生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內地連鎖茶飲店「喜茶」位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分店，去年5月遭黑暴青年闖入破壞。其中一名16歲男生早前承認一項刑事毀壞罪，被判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刑罰

過輕而申請覆核刑罰，認為本案性質嚴重，應側重保護公眾及發出阻嚇信息，多於考慮被告年輕及其更生需要。上訴庭昨日裁定原審裁判官原則性犯錯，判刑明顯不足，須改判拘禁式刑罰，遂將案件押後至4

月12日重新判刑，其間被告需還押。本案共涉及6名被告，昨日被申請覆核刑罰的被告周建諾，犯案時只有16歲。他早前承認於2020年5月13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毀壞「喜茶」的設施。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判被告200小時社會服務令。

律政司一方續指，本案具有多項加刑因素，當日有數百人在商場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近百人在「喜茶」附近包圍。被告事前與其他人開設WhatsApp群組謀劃部署犯案，當時亦身穿全黑服飾犯案，加大警方偵查的難度；當喬裝顧客的便衣警員採取拘捕時，有人辱罵及襲擊警員，店員及顧客則受驚，更可能被打爛的玻璃碎所傷。



●案發當日多名黑衣暴徒闖入「喜茶」破壞，喬裝顧客的兩名便衣警員(右)隨即採取拘捕行動。短片截圖

量刑應護公眾 發出阻嚇信息

律政司一方指出，爆發修例風波以來很多商店，包括零售店、咖啡店、餐廳、酒樓，以及銀行等，因相關者表達意見，或其資金和背景，便遭暴徒針對和破壞，很多商店因而敢怒不敢言，「因大聲譁責

只會招來進一步破壞」，認為本案性質十分嚴重，法庭在就刑毀案件量刑時，應側重保護公眾及發出阻嚇信息，多於考慮被告年輕及其更生需要，否則可能影響到香港的營商環境。律政司一方續指，本案具有多項加刑因素，當日有數百人在商場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近百人在「喜茶」附近包圍。被告事前與其他人開設WhatsApp群組謀劃部署犯案，當時亦身穿全黑服飾犯案，加大警方偵查的難度；當喬裝顧客的便衣警員採取拘捕時，有人辱罵及襲擊警員，店員及顧客則受驚，更可能被打爛的玻璃碎所傷。

洪駿軒上訴搞眾籌 網民譏「好過返工」

民主黨洪駿軒上月被高等法院裁定非妥當當選，成為迄今屆區議會首位被DQ的區議員。而洪駿軒就提出上訴，聲稱叫做係唔想「建制派『好輕易』透過選舉呈請，就否決到民主派『民意授權』」成為先例。講

到咁巴閉以為佢好有承擔？但原來都走唔出攞炒派嘅套路，嘔日佢專登開記者會宣布要搞眾籌，擺明醉翁之意不在「上訴」喇。洪駿軒嘔日喺民主黨主席羅健熙等人陪同下開記者會，佢話自己大學畢業一年半都無，銀行戶口得五位數存款，財政壓力巨大，所以需要眾籌100萬元去支付選舉呈

請同上訴首階段訟費。佢仲話，如果上訴成功嘅話，開支可能會高達300萬元，到時會再開第二階段眾籌。而為咗成功撬開市民嘅口袋，佢仲要道德綁架大家話：「上訴唔係自己一人之事，而係全香港市民嘅事喇。」有網民見到佢又借咁搞眾

籌，就批評佢唔係係為翻盤，而係想食人血饅頭益自己友班律師。「Alice Ku」就鬧：「又系(係)要錢，啲錢又唔知去囉(晒)邊。」「Bear Little」就話：「最重要是眾籌，上唔上訴是次要。」「Angelina Mo」就揶揄佢：「日日眾籌，好過返工。」「Wing Chan」就質疑：「連黨內籌款都唔做，搵街外市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IVE 助理涉入侵警內聯網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一名時任行政助理，前年6月以在Telegram取得警隊內聯網的登入資料，利用家中電腦兩度入侵警隊內聯網，他其後被控兩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及一項屬交替控罪的刑事損壞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裁決。裁判官鍾明新指警方互聯網設計簡單，保密程度低，被告的確可能是為了證明內聯網的真偽而登入網站，而非為了獲益，加上未能證實被告當日獲得了什麼資料，遂裁定其罪名不成立。現時無業的男被告梁柏穎(26歲)，被控於2019年6月12日，兩度入侵警隊內聯網的伺服器，意圖不誠實地使自己獲益。至於作為交替控罪的刑事毀壞罪，則指

他在同一日，損壞警隊的伺服器。鍾官在裁決時指，本案爭議點在於被告是否有相關的犯罪意圖。對於被告自辯稱，他見Telegram頻道有登入警隊內聯網的教學，因「好奇」而嘗試登入，亦想對比公眾可查閱的「政府電話簿」，與警隊內聯網中「電話簿」的資料是否一樣，以核實網站真偽。另外，被告在被「踢出」內聯網後，沒有再用第一次成功登入的眼號，反而不斷「亂撞」，在多次失敗後便放棄了。鍾官認為，如果被告有不誠實取用的意圖，理應用第一次成功的眼號登入，而非胡亂嘗試。此外，被告當日確認曾瀏覽「政府電話簿」網頁，亦同意被告說內聯網的設計簡單，保安級別低，接納他登入

是想驗證網站真偽的說法。鍾官續指，控方沒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得到什麼資料，以及他在內聯網的動作有影響或傷害到警方內聯網運作。基於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犯罪，裁定被告所有罪名不成立。

網民質疑「好奇就可做壞事？」

對於本案裁決，有網民在網上留言稱：「難道『好奇』就可以做壞(壞)事？」「難道網站設計簡單就代表要被擅自撞入？」「門鎖設計簡單係咪代表小偷可以嘗試擅自撞入？」「難道當下無即時影響到他人，就代表可以擅自撞入警隊內聯網？」



●涉嫌騙離世祖父領取援助金的孫兒(中)被警方拘捕。警方圖片



●涉嫌協助兒子「接贖」的70歲父親(中)被捕。警方圖片

阿爺翻生拎援助金？原來係逆孫冒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疫情影響民生，特區政府為紓解民困，去年推出「現金發放計劃」，為每名合資格香港市民發放一萬元援助金。深水埗一38歲男子，以剛去世的99歲祖父的名義，多申請了一萬元援助金，並將錢再轉到70歲父親賬戶內，其後被揭發冒死人領取援助金，警方昨日以涉嫌欺詐拘捕兩父子。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因為一時貪念而而走險騙取資助，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被揭發兩父子姓李，涉嫌欺詐被扣查。警方表示，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人員去年9月中旬接獲報案，懷疑有人利用離世親人身份，申請政府對合資格人士發放一萬元的「現金發放計劃」。警員經深入調查後，於昨晨採取行動，在深水埗區拘捕兩名疑

犯。警方強調，對於有不法之徒以欺詐手段騙取資助，警方會全面及深入調查，將犯案者繩之以法；呼籲市民不要因為一時貪念而而走險騙取資助。根據法例，干犯《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欺詐罪為十分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涉款轉入父賬戶 累父被捕

海關流浮山截值2000萬走私貨



●海關展示行動中檢獲的大批走私貨品。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冠肺炎疫情以來，私梟的海路走私活躍，海關日前在流浮山近鬆灣截獲走私貨品，包括乾鮑、海參、燕窩及化妝品等，總值2,000萬元，估計該批貨品成功運抵內地可逃稅達1,700萬元。今年首3個月，海關已破獲16宗海上走私案，涉及價值6,500萬元的貨物，與去年同期的12宗案件和貨值5,400萬元相比，分別增加33%和21%。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胡偉軍表示，今年初接獲情報，得悉走私集團在流浮山一帶活動。16日晚上11時，海關派出約

百人埋伏，其間見一輛貨車駛至鬆灣海邊，私梟以滑輪鋼梯將貨物由貨車卸到走私船上，關員採取拘捕行動，惟私梟棄貨跳上快艇，以時速超過60海里逃跑，僅需約兩分鐘便成功逃至內地水域。行動中，海關拘捕一名32歲男子，相信是負責運送貨物。

料貨物可逃稅1700萬元

海關在岸邊的貨車上檢獲22箱走私貨物，均以膠紙包住防水，當中包括參茸海味、燕窩、名牌化妝品及電子零件等，其中以參茸海味價值最高，該類貨品在內地需繳較高關稅和增值稅，估計徵收稅率達100%至160%，稅款達1,700萬元。